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计前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就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听取了公司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的意见,并与信永中和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1、同意公司财务核算中心关于 2025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要求公司内审处执行关于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不定期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沟通。

3、要求信永中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二) 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3 月 11 日就审计工作和信永中和进行电话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与监督。

(三) 审计报告的初稿审阅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信永中和按照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

安排，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初步出具了审计意见。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会议同意：

1、将审计后的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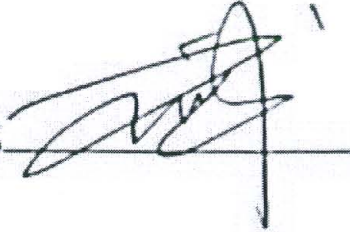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 _____

王树武



王 雷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